306--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宜的公告  
（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公告〔2016〕第9号）

根据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〔2015〕第1号发布），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决定开展《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准许证》）“非一批一证”（正、背面样式见附件）管理试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》的条件和审批流程，申请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。

二、实行“非一批一证”的《准许证》可以在有效期内、不超过规定数量和批次报关使用。具体做法是，海关在《准许证》正本背面“海关验放签注栏”内逐笔签注核减进（出）口的数量，报关批次最多不超过12次。

三、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，逾期自行失效。

四、在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允许进（出）口的数量、批次未使用完之前，海关留存每次已签注的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复印件。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允许进（出）口的数量、批次核扣完毕，由海关收存。

五、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未使用过或未使用完毕的，被许可人应在《准许证》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回核发机构。

六、实行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管理试点海关为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南京、青岛、深圳海关。其他海关，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。

七、实行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管理试点后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对核发的《准许证》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。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的被许可人，应在“非一批一证”《准许证》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情况（包括批次、验放日期、实际进出口数量等）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。

八、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（非一批一证）

中国人民银行

海关总署

2016年4月26日